

唯識表解

熊琬老師講義 2011.12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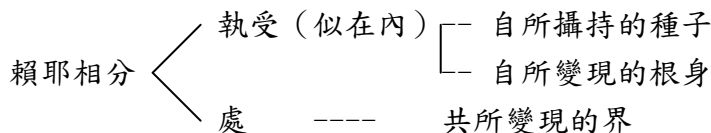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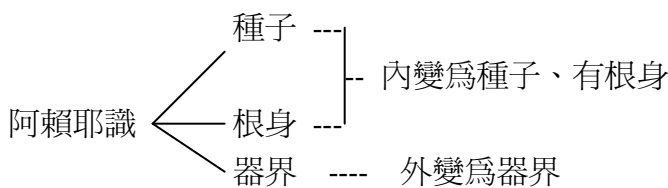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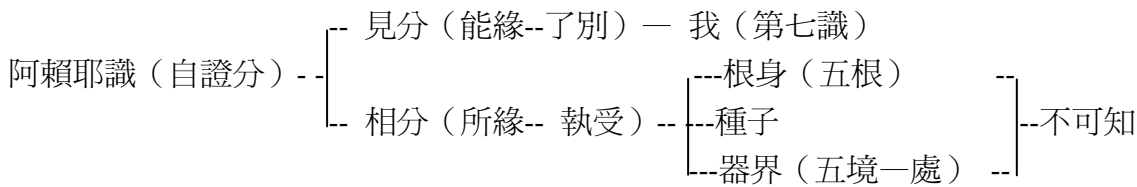
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 1：「1.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：2 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¹

識所變 Vijñāna-pariṇāma。能變 Pariṇāma。異熟 Vipāka。思量 Manana。了別境識 Viśaya-vijñapti。

「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，3 不可知執受，處了常與觸」²阿賴耶識 laya-vijñāna。一切種 Sarva-vījaka。[16]不可知 Asaṁviditaka。[17]執受 Upādi。[18]處 Sthāna。了（別） Vijñaptika。觸 Sparśa。

唯識學是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，阿賴耶者，Alaya 梵語，藏的意思。是含藏一切法的種子。無論八識以至心王、心所，色法的種子都包含在內。舉凡根身、器界與種子俱由阿賴耶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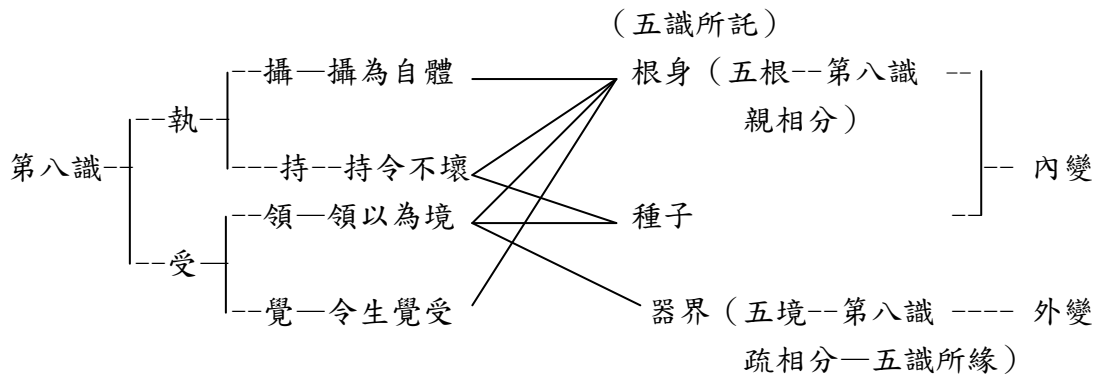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、執、受、處、了。了，謂了別；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，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；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。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；即以所變為自所緣。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」³



¹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a27-29)

²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b4-5)

³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0, a11-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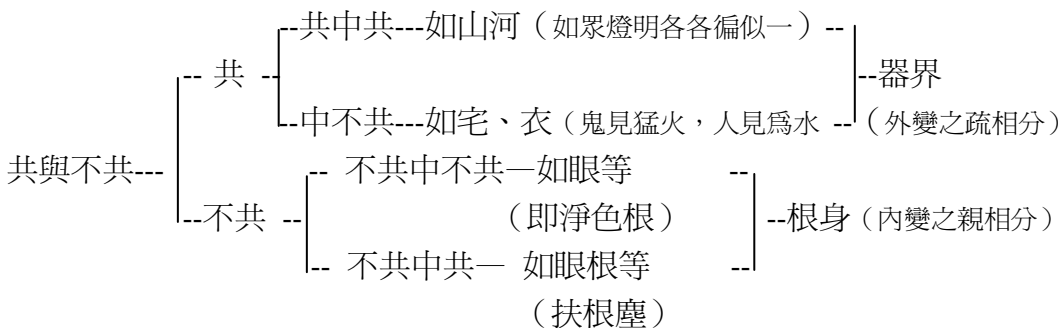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【不共中不共即自根等】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（即扶塵根）【不中共】。即內（四）大種，及所造色，有共相種【共中共】成熟力故。」⁴

總之，唯識所謂「自變自緣」是也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：「有二種共不共。共二種者。一中共。如山河等。二共中不共。如宅舍等。不共二者。一不共中不共。如自眼根。他不用緣故。二不中共。如身中扶根塵。為他緣似故。」⁵如圖所示：

八識的根身、器界、種子及共與不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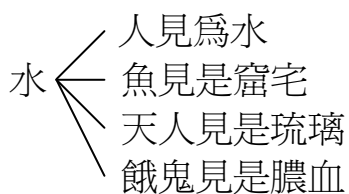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證義(第 1 卷-第 3 卷)》卷 2：「一中共變：如山河等。非唯一趣獨能用故。二共中不共變：如己田宅。及鬼見猛火，人見為水之類。三不共中不共變：如眼等根，唯自識依，用之緣境，非他依故。四不中共變：如自浮塵根。他亦受用故。此中意言：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。…言外大種。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：一是共相，二不共相。何為共相？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，名為唯識。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又唯識義鏡云：共中共者，多識同變，名之為共。變已同用，重名為共。又唯識鈔云：謂多趣有情識所變色，同在一處，互相涉入。其相相似，

⁴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a8-12) (【】內文，參考日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《新導成唯識論》卷二 頁三三（八三）所附圖表) 華藏法施會刊 1977 年

⁵ 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228, a21-25)

同共受用，名中共。初之共字，約所緣緣；後之共字，約增上緣。即無主山河等是。若有主者，即共中不共所攝。此言共相者，即中共也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者，天見天處，人見人處，鬼見鬼處等。此即共中不共，雖各各別。而相相似。大千之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徧似一者。此釋共果同在一處，不相障礙。謂外器相，如眾燈明。共在一室，各各徧室。；一自別，而相相似；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徧也？一燈去時，其光尚徧。若共爲一，是則應將一燈去已。餘明不徧。」⁶

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云：「就是一一有情各自變作一一的器世界，還以自己的所變爲自己受用。…且在同一空間，各變各的，互相涉入互相雜住，而不相障礙。…一一有情，自識所變的一一不同的自識相分。好像一個室點千盞燈，…都能遍照全室，光光相似，互相涉入而不相障礙。」⁷



目連救母，母墮餓鬼道 目連施之，入其母口則爲火。業力使然。唯識所現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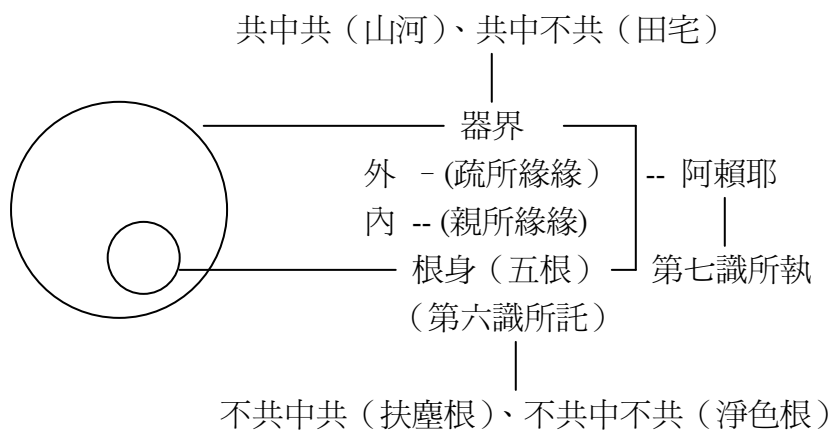
前五識與第六識之分

- 一、前五識：生理、直覺（自性分別）、現在、淺、緣外、非恆非審
 - 二、第六識：心理、思辨判斷（計度分別）、過未現、深、內外兩緣、審而非恆
- 五無心位：熟睡、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報、滅盡定。
末那：意根(我執)一恆審思量第八識爲我

識與第七識

- 一、第六識：內外兩緣、審而非恆
 - 二、第七識：內緣、亦審亦恆
- 第八識：內緣、恆而非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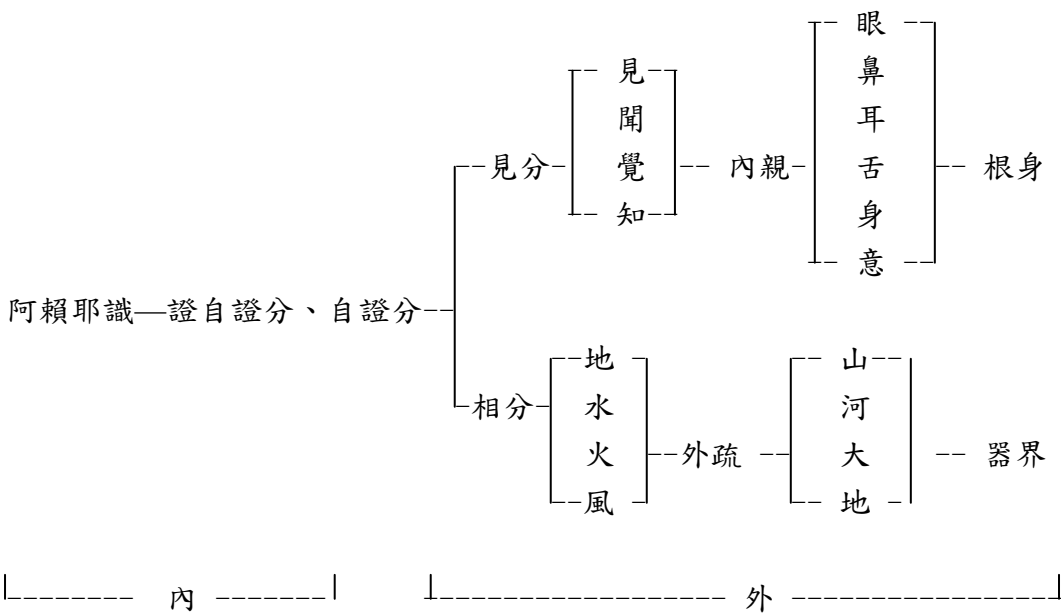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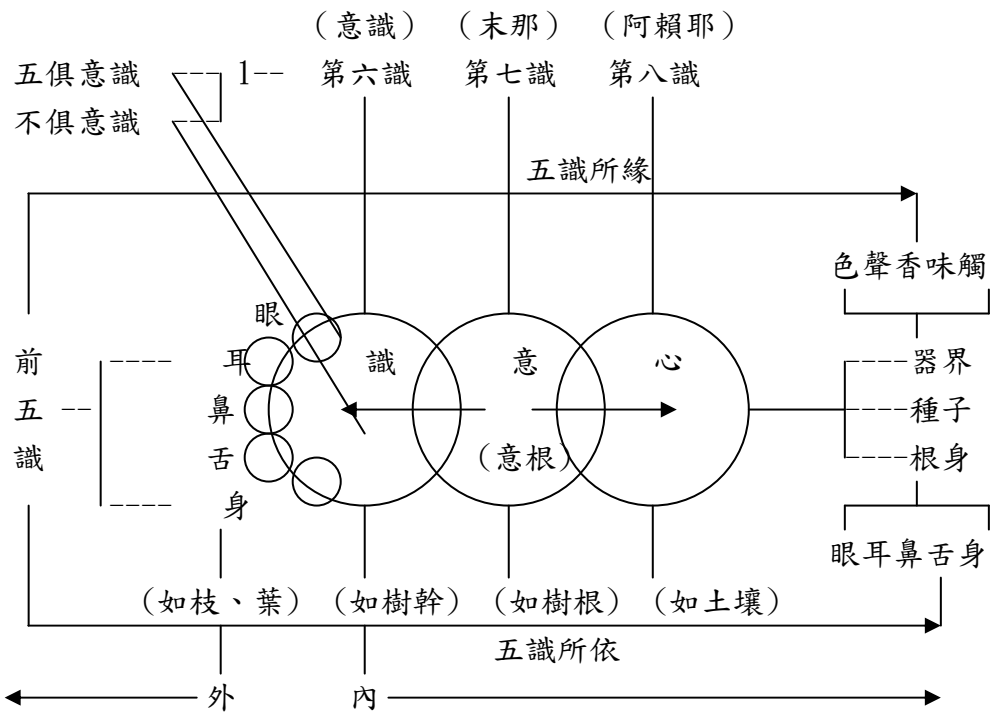
五根與八識關係表



⁶ (CBETA, X50, no. 822, p. 874, a2-24 // Z 1:81, p. 368, a6-b10 // R81, p. 735, a6-b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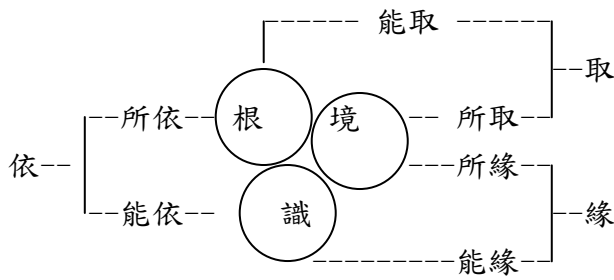
⁷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109 頁

八識關係表



根、境、識表：

識 (心法)	根 (色法)	境(色法)
眼識	眼根	色境
耳識	耳根	聲境
鼻識	鼻根	香境
舌識	舌根	味境
身識	身根	觸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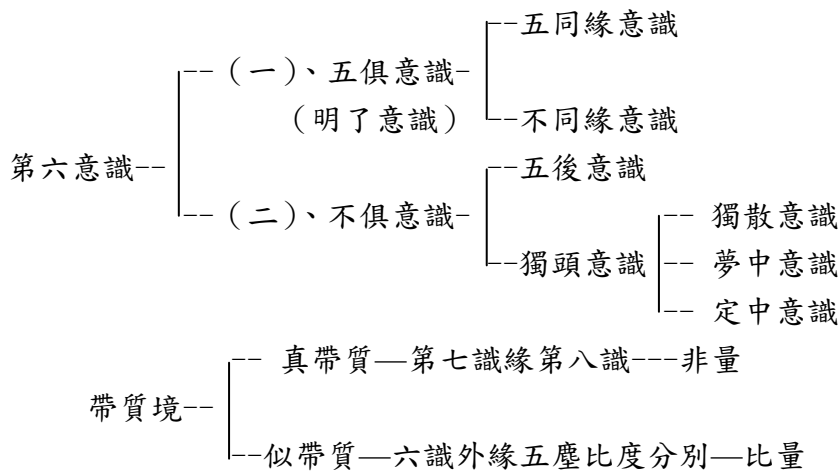


識與根之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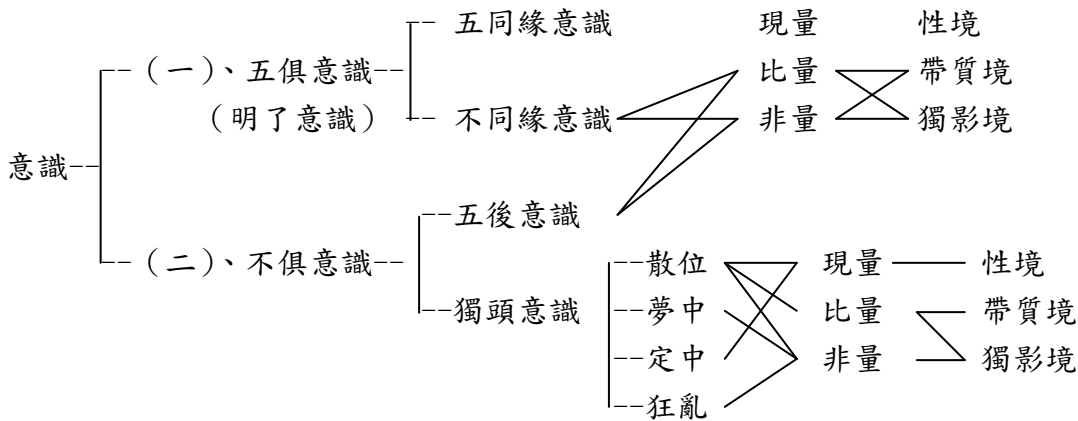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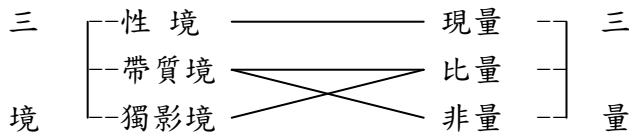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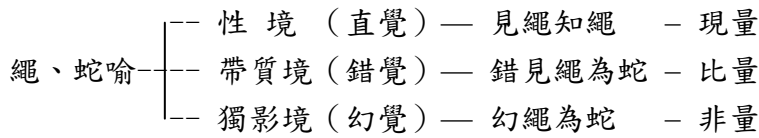
種類	色、心不同	根、識之性不同	根、識之用不同
根	色法 -- 第八相分 ⁸	無記	照境（無分別）
識	心法 — 第八見分	善、惡、無記	緣境（分別）

眼識九緣(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種子)生，耳識唯從八(除空緣)鼻、舌、身三七(除空、明二緣)，後三五三四。第六(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)。第七(根本依—第八識、作意、種子)。第八(第七、境、作意、種子)

生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所緣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親因緣
八識	空	明	根	境	作意	第六	第七	第八	種子
眼識九	*	*	*	*	*	*	*	*	*
耳識八	*		*	※	*	*	*	*	*
鼻識七			*	*	*	*	*	*	*
舌識七			*	*	*	*	*	*	*
身識七			*	*	*	*	*	*	*
意識五				*	*		*	*	*
末那三					*			*	*
賴耶四				*	*		*		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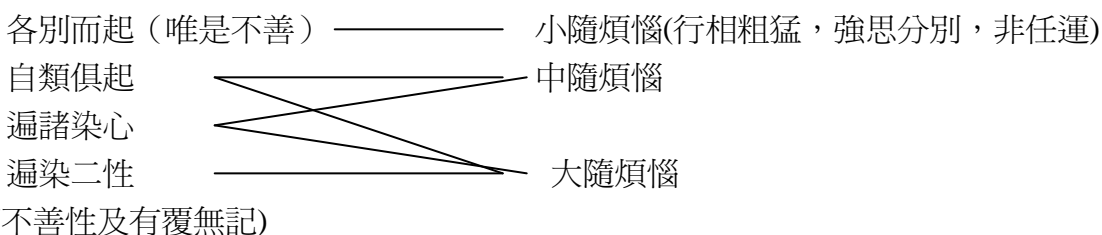


⁸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--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—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之作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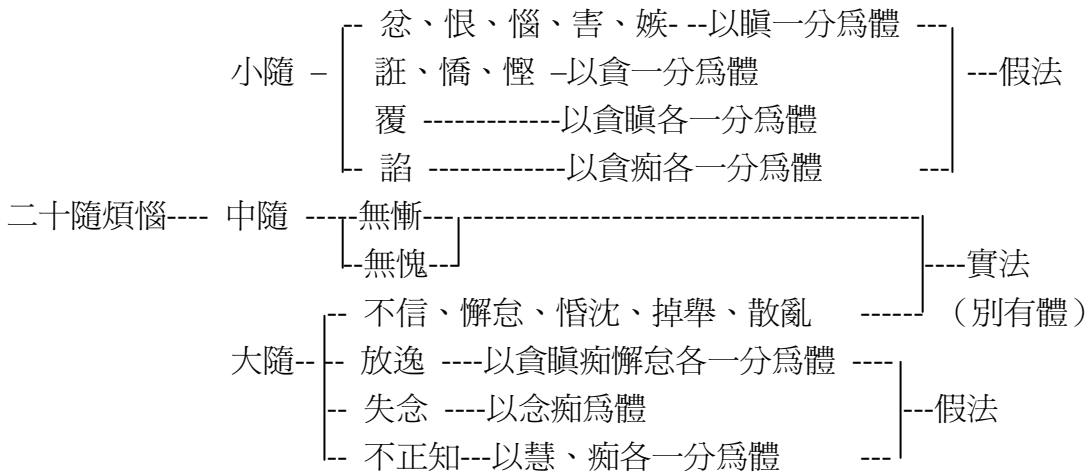
據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6 云：「雖有別體。前根本之等流，以同染故，由煩惱為因，此得有故；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下：釋小中大，三種類別。謂自類俱起，偏染二性偏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二性者：不善性，有覆性也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，闕偏染二性。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無慚、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掉舉等八，自類相望，得俱起故，不可名小；於染皆徧，不可名中；既徧染心，即具徧染二性，三義皆具；故名大隨。」⁹以上言，隨煩惱，乃是隨根本煩惱之相類等流，且同係染心，故名。二十個隨煩惱，又有三分，即小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 1：「前十小隨。強思分別。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。分小中大。由自類俱起。徧染二性。徧諸染心。於此三義。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。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。謂不善性。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。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。自類俱起。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。各別起故。闕自類俱起。唯是不善。闕徧染二性。既闕有覆。不徧一切染心。三義俱無。故名小隨。」¹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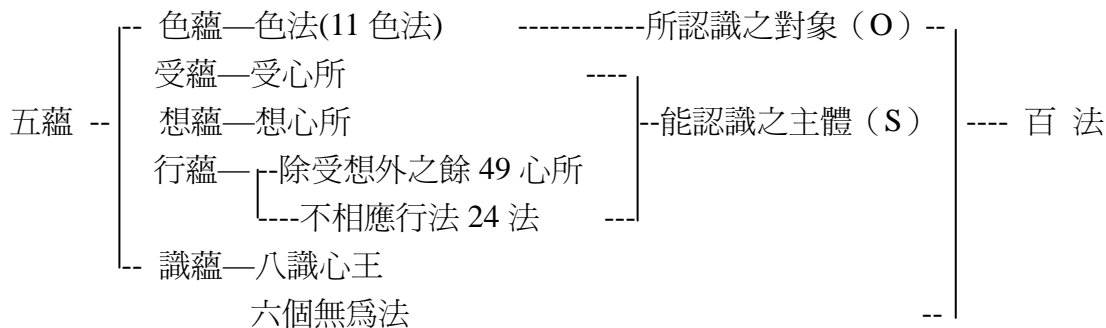


⁹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595, c22-p. 596, a7 // Z 1:81, p. 89, a7-16 // R81, p. 177, a7-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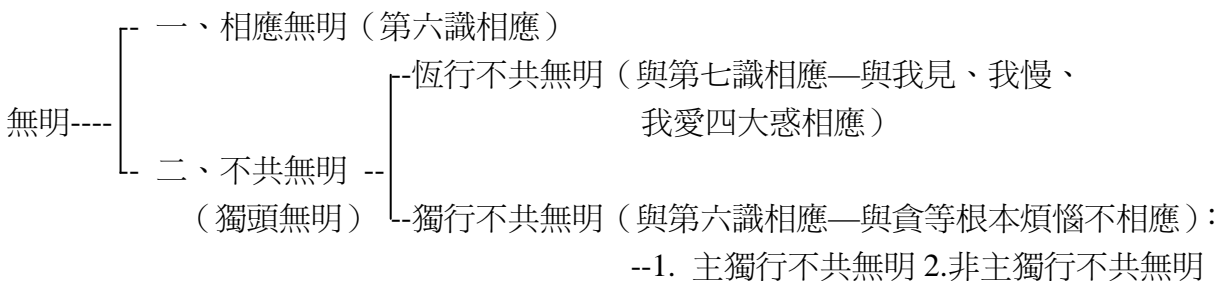
大隨、中隨、小隨煩惱之各有其體，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五蘊與百法



無明分類：



**不共無明：「相應無明」之對稱。又作獨頭無明。即與其他貪等之本惑不相應而起之無明。在俱舍宗，與貪等十隨眠不相應而起之無明，稱爲不共無明。唯識宗更分不共無明爲二：

(一)恆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。此無明乃一切凡夫無始以來相續不斷者，與我見、我愛、我慢三大惑相應，能障礙真義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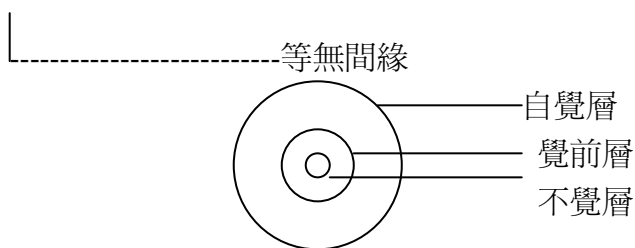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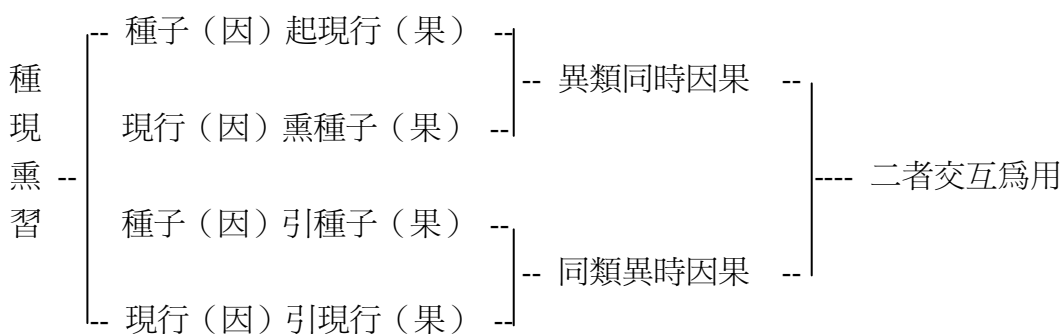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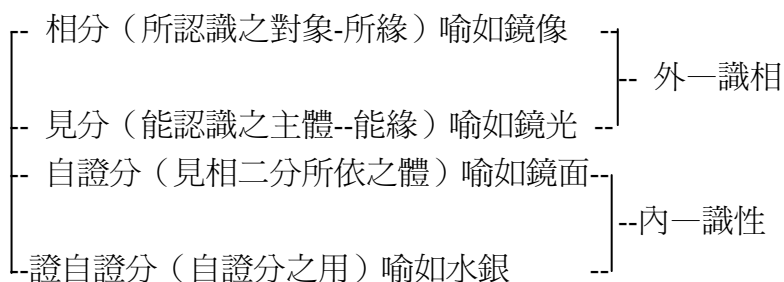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獨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六意識相應，然與貪等本惑不相應而獨行之無明。獨行不共無明復依與忿恨等隨煩惱，而有俱起、不俱起之別。

1.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其與隨煩惱不俱起者，稱之；係與大隨八種惑、中隨二種惑俱起，而隱其體用，獨顯己之體用。

¹⁰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2.非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反之，與隨煩惱俱起者，稱之。則與忿等之小隨惑俱起，小隨惑之體用顯，無明之體用隱。〔成唯識論卷五一〕

四分



種子六義：

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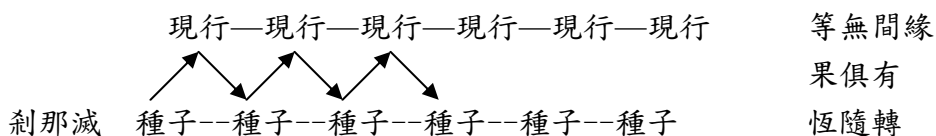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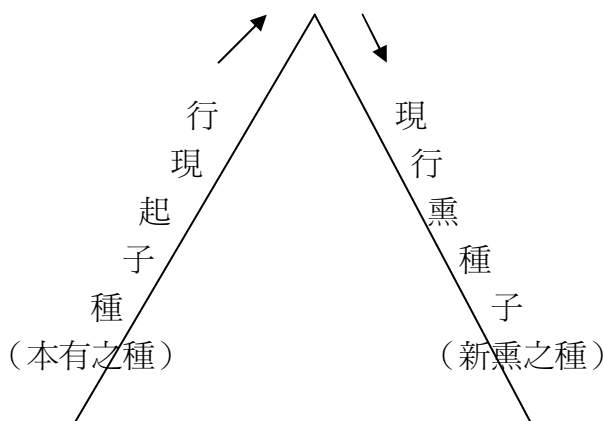
熏習義：

種子與種子間是屬於自類相生，種、現之間的熏習屬「種子六義¹¹」中的「果俱有」

¹¹ 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

義。色、心諸法俱有「種子」，在未作用時，屬隱藏性者名之。如：電腦中的檔案資料。而「現行」是種子顯發時，即發生作用時名之。如電腦叫出檔案，顯現在螢幕上。種子除有記憶的功能外，更有熏習的功能。即是種子與現行的熏習作用。當種子起現行的同時，現行也同時熏習成新的種子。前種子為因，現行為果。同時又以現行為因，新熏成的種子為果。故曰「果俱有」，蓋「因果同時」俱有故。至前、後種子間的相生、相引，則為「異時因果」。種子之間為「剎那（生）滅」，在剎那、剎那生滅之相續不斷，曰「恆隨轉」。種子之關係，有善因生善果，惡因生惡果，無記因生無記果。因與果之性質相同類，故稱等流。故曰：「性決定」。而且種子的現行，必待諸緣相合而成，如眼識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；故曰：「待眾緣」。至於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故曰「引自果」。以上六者，是種子六義。

種現為因果同時（果俱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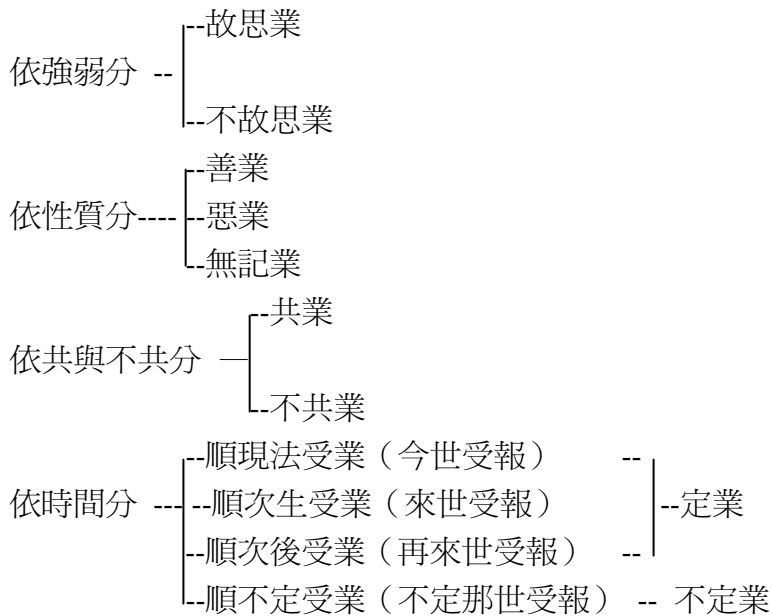


- 依生起分類
 - 本有種（本性住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就法爾本具。
 - 始起種（習所成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是新熏產生。
- 依有、無漏分
 - 有漏種子—三界六道眾生生死輪迴善、惡、無記等雜染種子。
 - 無漏種子—大乘菩薩出世法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種子等，修行證果的種子。

業的分類：

- 依三性分
 - 善性種—如十一善法種
 - 不善性種—如小隨煩惱種子
 - 無記種—如不定心所、工巧異熟等種子

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

八識的恆、審

1. 前五識—非恆非審（俱非）
 2. 第六識—審而非恆（具一審）
 3. 第七識—亦恆亦審（恆、審兼俱）
 4. 第八識—恆而非審（具一恆）
- 審
恆

（一）、五位百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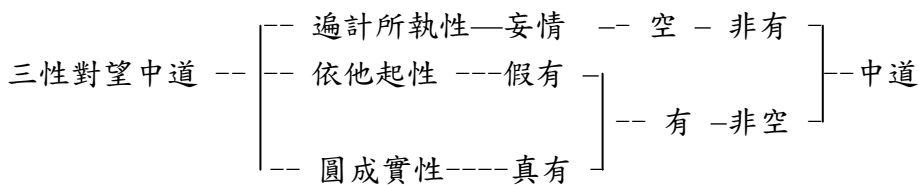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1. 自相唯識（一切最勝）-----八識心王
 2. 相應唯識（與此相應）-----六位心所
 3. 所變唯識（二所現影）-----十一色法
 4. 分位唯識（三位差別）-----廿四不相應法
 5. 實性唯識（四所顯示）-----六無為法
- 唯識相---依他起性
唯識性—圓成實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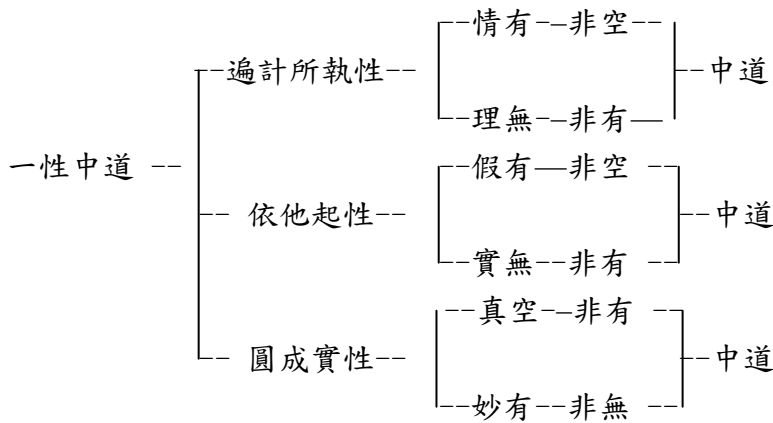
三自性

例：幻繩為蛇

1. 遍計所執性-----妄（如：蛇）----- 我法二執
 2. 依他起性-----假（如：繩）----- 四位九十四法
 3. 圓成實性-----實（如：麻）----- 無為法
- 五位百法
(真如無為)



依他起性有染分（有漏有為）、有淨分（無漏有為），故依他起是染淨的關鍵所在。另就唯識性言，遍計所執性屬虛妄唯識性，依他起性屬世俗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屬真實唯識性，即第一義相、真實相。



以上二者，依言語詮顯，故名「言詮中道」，若依無漏智觀之，則言亡慮絕，名「離言中道」。

<一>乃印度唯識學派之重要主張，我國法相宗之根本教義。謂一切存在之本性與狀態（性相），從其有無或假實之立場分成三種，稱為三性。說明三性之各別為「無自性空」之道理，則稱為三無性。係以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為根據而說者，為印度唯識學派所主張，後來成為我國法相宗根本教義之一，亦為華嚴宗等所採用。三性又作三自性、三性相、三種自相、三相等。此三者即：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；三者略稱遍依圓。三無性又作三種無自性性、三無自性或三種無性等。三者即：相無性、生無性、勝義無性。

(一)法相宗之說：(1)遍計所執性（梵 *parikalpita-svabhāva*），又作虛妄分別相、分別性。對於無實體之存在，計執為「實我」、「實法」而起妄執之心，此為「能遍計」。其被識所計度之對境，稱為「所遍計」。換言之，由此識與境，而誤認心外有實體存在，稱為遍計所執性。以其存在之相狀為迷心所現，故為「當情現相」之法。從真理之觀點而言，此性為無實在的「情有理無」之法，與全無實體的「體性都無」之法。有關遍計所執性，印度論師多有異說，法相宗係採用護法之觀點。就「能遍計」而言，安慧以有漏之全八識為能遍計，護法則主張以第六、第七識為能遍計。就「所遍計」而言，難陀視之為「實我實法」的「當情現相」，護法則以為是「依他起性」之「似我似法」，且以為從真如不可能成為迷情之對象而言，則不能視之為所遍計；但如從「依他起」存在之本體來說，亦可稱為所遍計。此外，就「遍計所執」而言，安慧主張是見相二分，而護法則認為於見相二分上，依迷情所起之「當情現相」方為遍計所執。

(2)依他起性（梵 *para-tantra-svabhāva*），又作因緣相、依他性。「他」，即指由各種緣所生起之法。因是「緣合則生，緣盡則滅」之法，故如虛如幻，而非固定永遠不變之實在，故說「如幻假有」、「假有實無」，然此並非遍計所執而有之迷情，而係藉種種助緣而生者，亦即離妄情而自存之「理有情無」。此性有染分依他起性與淨分依他起性之別，染分指有漏的一切法；淨分指無漏有為的一切法。然「淨分依他」

是從遠離煩惱之意義而言，淨分依他起性則包含在圓成實性中，故染分依他即是依他起性。

(3)圓成實性（梵 *parini panna-svabh va*），又作第一義相、真實相。依他起性的真實之體（真如）乃遍滿一切法（圓滿）、不生不滅（成就）、體性真實（真實）者，故稱圓成實。真如離一切相（無相），一切法之本體悉皆真實，故為「真空妙有」；又此性僅能由覺悟真理之智慧而得知，故為「理有情無」。

以上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。若以蛇、繩、麻三物為喻，則愚人（能遍計）於黑夜中見繩，信以為真蛇（實我相之遍計所執性），遂心生恐怖；後經覺者（佛、菩薩）教示，而知非蛇（生空），僅為似蛇之繩（指依他起性之假有）。且更進一步了解實際所執著之繩（實法相之遍計所執性）亦不具實體之意義（法空），其本質為麻（圓成實性）；繩（依他起性）僅為因緣假合，由麻而成之形態。

三無性乃根據佛之密意所立，即基於三性之說，又恐眾生執有，故顯示三性各具空義。據成唯識論卷九，三無性即：

(1)相無性，針對遍計所執性而立。眾生既於世間之相處處計著，執為實有；為除此妄執，遂立「相無性」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。

(2)生無性，針對依他起性而立。萬法乃從眾緣而生，為虛假之存在（緣生），故其性質不定。而不若佛教以外之學派或凡夫認為是自然生，故亦無如彼等所執之體性，例如幻化之事物。

(3)勝義無性，針對圓成實性而立。真如乃根本無分別智之對象（殊勝之真理），故雖為一切存在之真本質，卻不受任何特定之性質所規定，已離我執、法執，猶如虛空一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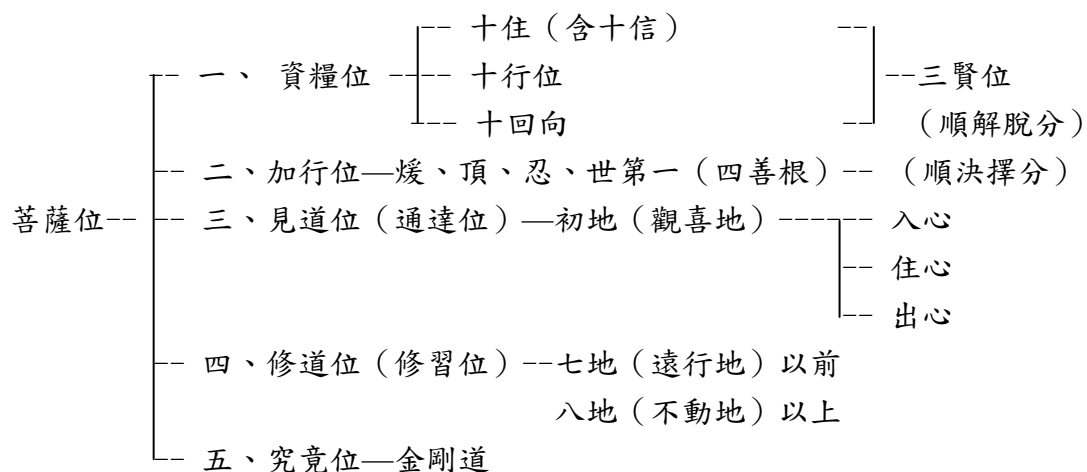
此三無性之中，「生無性」、「勝義無性」乃針對「依他起」、「圓成實」之二性而說無性，故其體不能謂為空無。關於此二性依據何種觀點而說無自性，日本法相宗有二說。據南寺所傳，其體非無，但因離我法二執，故說意為無執（執空）；據北寺所傳，依他起性之體如幻，圓成實性之體離相，由此觀點而言，可謂是虛假空、空寂空。故知二性之體乃超越有無之無（體空）。又生無性之「生」，南寺所傳意指自然生，而北寺所傳則解為緣生之意。

由以上三性三無性之說，而立「非有非空」之中道，即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，其中遍計所執性是情有理無，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是理有情無，故合三性而明中道，是為三性對望之中道。又三性各具情有理無、假有實無、真空妙有（無相與真實）等性質，故設立每一性之中道，稱為一法中道。又觀三性之存在為唯識無境，稱為唯識三性觀、三性觀行。即遍計所執性為虛妄之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則為真實之唯識性；依他起性為世俗之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則為勝義之唯識性。說明觀此三性之順序、方法者，稱為五重唯識觀。此外，悟入三性之順序有遍依圓、依遍圓、圓依遍三種。

(二)華嚴宗之說：法相宗係以一切事物性質與狀態之相異點，即「性相隔別」之立場而立三性說；對此，華嚴宗則基於「性相圓融」之立場而論三性，從根本上說，認為一切存在（諸法）無非是真如所現。即：圓成實性之真如有「不變」與「隨緣」之二義。「不變」，即遠離生滅變化之義；「隨緣」，即隨染淨之緣而各個存在。依他起性，自其體上言，是為真如，以其超越生滅，故為「無性」，然由因緣而生，故為「似有」。遍計所執性則由凡夫妄情誤執心外有實我實法之存在，故為「情有」；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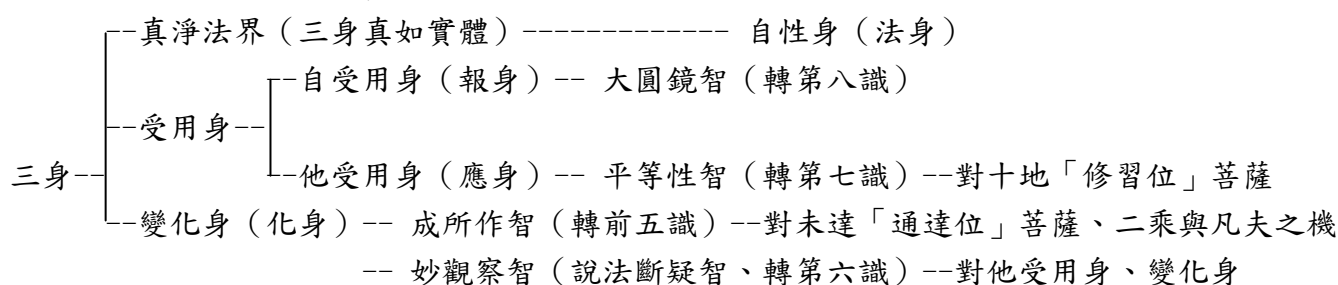
其「我」、「法」之相，於理不可得，且因真如無妄染，故為「理無」。此不變、無性、理無三者，稱為「本三性」；而隨緣、似有、情無三者，稱為「末三性」。

至於三性之同異，自本三性之意義言，真如隨緣之一切現象（諸法）即真如，故稱三性不異；自末三性之意義言，亦因真如隨緣而成為諸法，故亦說三性不異。然就本三性「諸法即真如」、末三性「真如即諸法」之意義而言，則本末之三性，其義不一。



七信位，破分別我執。初地位破分別法執。七地位破俱生我執，十地位破俱生法執。轉識成智：憨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...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...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..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...至金剛心後...異熟方空，...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****八識、三身與四智**



「等流習氣」與「異熟習氣」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「異熟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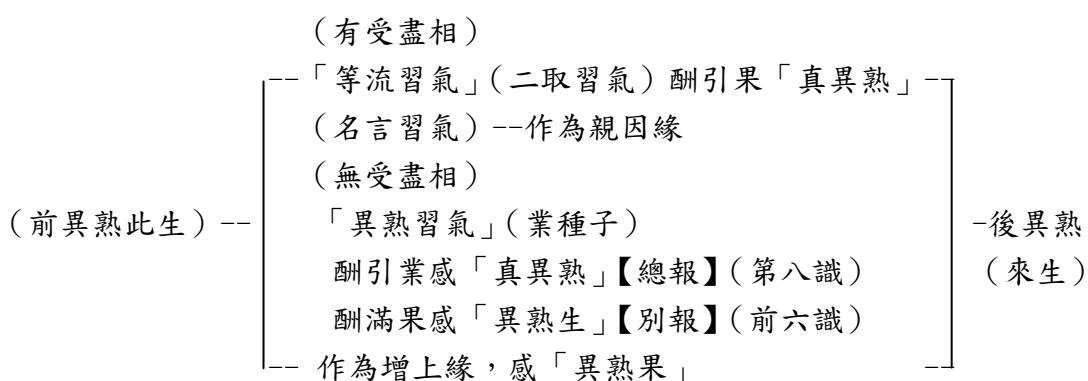
「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」

「異熟習氣」酬果後作用消失，故名「有受盡相」。但「等流習氣」生現行時，可再熏種，種現相熏不斷無有窮盡，故名「無受盡相」。

「等流習氣」為親因緣，現行為八識自證分差別體相，名為「等流果」。「異熟習氣」作增上緣，以酬滿業力，感生第六識為「異熟生」（依真異熟而生）。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合成「異熟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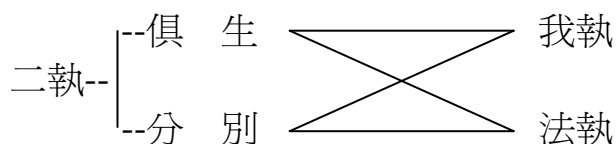
異熟習氣之體即是等流習氣，不過就其作增上緣的特殊作用，別立「異熟習氣」之名。蓋「二取習氣」只作為「諸業習氣」之增上緣，以招感新的異熟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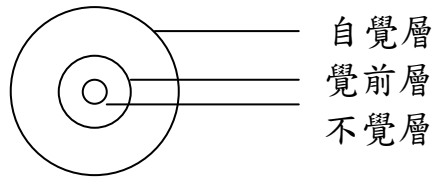
異熟習氣酬引「異熟果」的「思心所」活動之新勳種子功能，亦名「業種子」。「異熟習氣」只限於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」種子，以之動身發語，產生善惡之業，熏習「思」種子於第八阿賴耶識中。



二執與二空因果

染		淨	
因		果	
二 執	二 障	二 空	二 果
我 執	煩惱障	我 空	涅槃
法 執	所知障	法 空	菩提





(三)、意識 (The Comscious 自覺層)、下意識 (The Pre-comscious 覺前層)、潛意識 (Unconscious 不覺層)：

就心理學言，不過是「潛意識」在操縱人，而不能知。如下 A 圖形所示：

心理分意識為三層：即意識 (The Comscious) 即自覺層、下意識 (The Pre-comscious) 即覺前層、潛意識 (Unconscious) 即不覺層。如下圖所示：

A 圖形

